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為國
相　對　人　安心國際專業徵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凱君
相　對　人　陳洪平
　　蕭瑋志
　　蔡秀子
　　林清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4號於民國110年4月13日所為駁回續行訴訟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第一次遲誤期日部分：

1.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將掃描之民事聲請變更期日狀寄至原審法院電子信箱，後致電原審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，原審法官乃將前開案件期日改至同年2 月24日進行調解。是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第4條第1項以電子書狀而為之聲請，業經原審法官許可，足堪認定。

2.因抗告人110年1月10日與曾留院於部立桃園醫院之親人同住，而有身體不適且發燒現象，故於同年1 月29日將掃描之民事請假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原審法院電子信箱，後致電原審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，經告知因司法院網站故障，待修復完成後即代為遞狀。

3.後因司法院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於110年1月29日至同年2月3日故障無法運作，致原審法院未能及時收到請假狀，此為不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，故抗告人因有正當理由具狀請

假，且已合法送達予原審法院，自無原審法院所稱遲誤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之事實。

㈡第二次遲誤期日部分：

1.抗告人父親年逾八旬、左眼失明，右眼亦於108 年10月11日接受右眼角膜移植及白內障摘除併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，雖生活能自理，然因僅存之右眼視力僅有0.1 ，實無可能於送達通知書（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）上簽名，可證抗告人父親未曾收受該文書。

2.再抗告人父親如知悉抗告人現進行相關訟訴，若有收受必會將通知轉交予抗告人，抗告人確實未收受原審於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，該通知書未合法送達，自不生效力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

110年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業於110年1月6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於起訴狀記載之送達地址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並由抗告人母親代為收受（原審卷第97頁），已經合法送達。抗告人雖曾於110年1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，以其身體不適且有發燒現象為由，傳送民事請假狀掃描檔案至原審法院之電子郵件信箱（下稱系爭電子郵件），惟抗告人於訴訟繫屬後，未曾依系爭辦法第5條第1項向法院聲請許可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，是抗告人以電子郵件傳送之民事請假狀，依系爭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；且抗告人110年1月29日稱其有身體不適及發燒情事而不能到庭，距110年2月1 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尚有時日間隔，並未據抗告人提出確實因病不能到庭之相關證明；何況抗告人縱因病無法到庭，仍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。從而，抗告人遲誤110 年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難認有正當理由，而該期日相對人林清軒、蕭瑋志亦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相對人蔡秀子及陳洪平、安心國際專業徵信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心公司）共同訴訟代理人雖到庭但拒絕辯論，依法視為未到庭，亦即兩造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

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經職權改至110年3月15日下午3時45分行言詞辯論，此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於110年2月17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並由抗告人父親收受（見原審卷第277頁），抗告人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相對人蔡秀子、林清軒、蕭瑋志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，相對人陳洪平、安心公司共同訴訟代理人雖到庭仍拒絕辯論，依法視同未到庭等情（見原審卷第241頁至第244頁、第301頁至第304頁），是兩造已連續2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視為撤回其訴。抗告人前揭2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均難認有正當理由，抗告人聲請續行訴訟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抗告人110年2月1日第一次遲誤期日部分：

1.按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，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，雖聲請變更期日，然在法院未予裁定准許以前，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期日，而生遲誤期日之法定效果。

2.原審110年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業於110年1月6日合法送達抗告人地址，由抗告人母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7頁）。抗告人雖以其事前曾以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請假文書，惟因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屬於審判長之職權，當事人並無變更之聲請權，審判長未為裁定准許變更期日前，原定之言詞辯論期日並不因抗告人之聲請變更而失其效力，抗告人仍須於該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即生遲誤期日之法定效果。抗告人並未獲法院准許延展期日，亦未能提出足認其因病不能到庭之證明，況且本件民事訴訟本不須由當事人本人到庭，抗告人另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抗告人於上開期日未遵時到場，難認有正當理由，抗告人所為之抗辯，洵無可採。

㈡抗告人110年3月15日第二次遲誤期日部分：

1.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審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業於110年2月17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由抗告人父親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87 頁）。抗告人雖提出其父親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辯稱其父親視力僅0.1 ，實無可能收受通知書云云。然查，在此之前，抗告人父親曾代收原審刑事庭109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移送民事庭裁定及原審民事庭110年1月11日及同年2月24日2次調解期日通知書；在此之後，也曾代收原審補費裁定，有上開送達證書、期日通知書等回證附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57頁，原審卷第51頁、第277頁，本院卷第31頁）。且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 項之送達，為避免訴訟遲滯無法續行，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為合法，至同居人之能否閱視文書或是否轉交予抗告人，則非所問。抗告人之父親雖有眼疾，但其生活可自理，為抗告人所陳，其復多次代收法院文書，具有辨別事理之能力。是以，抗告人父親代收原審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已生送達之效力，抗告人未於上開期日遵時到場，難認有正當理由。

㈢抗告人2次遲誤辯論期日之法律效果：

1.按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，視同不到場。而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，或於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認為必要而依職權續行訴訟時，兩造無正當理由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7條、第191條規定自明。

2.查原審110 年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抗告人雖以電子郵遞

設備傳送請假文書，惟事前既未經原審審判長許可變更或延展期日，事後亦未據提出有正當事由不能到庭之證明，而不生效力。該次言詞辯論期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林清軒、蕭瑋志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另相對人蔡秀子、陳洪平及安心公司共同訴訟代理人雖然到庭但拒絕辯論，依法視同未到庭，原審法院乃以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宣示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經再依職權定於110年3月15日下午3時45分行言詞辯論（見原審卷第243頁筆錄）。該期日通知書經合法送達兩造後，抗告人與相對人蔡秀子、林清軒、蕭瑋志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相對人陳洪平、安心公司共同訴訟代理人雖然到庭仍拒絕辯論，而視同未到庭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191 條規定，以兩造連續2 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宣示視為撤回起訴（見原審卷第303 頁），核無不當。抗告人主張其係因有正當理由而遲誤期日，聲請續行訴訟，尚屬無據，原審法院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業已因抗告人視為撤回起訴而終結，訴訟繫屬已消滅，抗告人請求繼續審判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核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